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许可事项 - 现场）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许可事项一现场）		
基本编码	XK23001000	办件类型	承诺件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行使层级	县级	实施主体	雁塔区行政审批局
服务对象	营利法人	是否收费	否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中介服务	
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3:0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电子正街南段与双桥一巷十字西南角雁塔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窗口:三科窗口 B29-B33, 二科 B40 窗口, 二科 B39 窗口, 二科 B41 窗口, 二科 B42 窗口)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9-81160021 咨询窗口：B39-B42		
监督投诉方式	监督电话：029-81160041 投诉窗口：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的投诉中心		

跨域通办

通办范围	通办类型	通办方式

受理条件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办理流程

步骤

①受理

办理结果：出具受理单

审批标准：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达到申请条件。

②审查

办理结果：通过，未通过

书面审查：

1. 申请事项依法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2. 申请材料应完整、清晰，要求签字的须签字，每份加盖企业公章。 2. 凡申请材料需提交复印件的，申请人须在复印件上注明日期，加盖企业公章； 4. 核对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应包括对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且应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5. 核对申请单位填报的表格，编写的申报材料应为 A4 规格纸张，政府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文件按原件尺寸比例提供，所报材料应清楚、整洁； 6. 核对每份申报材料应加盖企业公章。 7. 核对申报材料中同一项目的填写应一致，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清晰。

实地审查：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

当对申请人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仅申请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以及食品经营许可变更不改变设施和布局的，可以不进行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应当由符合要求的核查人员进行。核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核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填写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制作现场核查记录，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核查表和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核查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受理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人员应当自接受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经营场所的现场核查。

招标:

拍卖:

检验:

检测:

检疫:

鉴定:

考试:

考核:

专家评审:

技术审查:

听证:

③决定

办理结果: 食品经营许可证

审批标准:

④送达

办理结果: 食品经营许可证

送达窗口: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南段与双桥一巷十字西南角雁塔区政务服务中心 二楼
B39-B43 号窗口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原件材料份数	复印件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下载空表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查看样本 下载	官网下载	http://qysb.sxfda.gov.cn/	原件	电子	0	0	必要)	下载
食品经营许可证	由政府部门核发	市市场监管局	原件	纸质	1	0	必要)	

查看样本 下载								
主要设施设备 布局操作流程 查看样本 下载	申请人自备	无	原件	电子	0	0	必要)	下载
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 查看样本 下载	申请人自备	无	原件	电子	0	0	必要)	

收费信息

费用名称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2年4月29日新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

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1）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咨询、办理进程查询和投诉；（2）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1）申请人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用签字笔填写的表格内容及签字，字迹工整、清晰；（2）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

行政复议

部门：雁塔区司法局

电话：029-84500050

地址：

行政诉讼

部门：西安市铁路运输法院

电话：029-82340489

地址：

常见问题

无